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兼顾多种融资方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附加提前偿还条款，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

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发展，包括 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权代理人、签署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办理本次债券备案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1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